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建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吳明樺即承寶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凱達

被　　告　僑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甘明豐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6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38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昀蔚